

2018 年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 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

(五)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

(六)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

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

（九）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

（十三）指导镇（街道、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卫生学校、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市计生协会、市120指挥中心、市中心血站、市信息中心、市医鉴办、市药具站、市社管中心，均已自行公开。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4800.52	一、基本支出	3650.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2465.1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800.52	本年支出合计	96115.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4.78/		0.00
收入总计	96115.30	支出总计	96115.3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800.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800.5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800.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4.78
收  入  总  计	96115.30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50.18
工资福利支出	2345.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06
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210.50
二、项目支出	92465.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10
教育支出	23.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755.84
农林水支出	3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115.3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96115.3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800.52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11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4.7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115.30	本年支出合计	96115.3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4800.52	3439.68	9136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10	0.00	1656.1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6.10	0.00	1656.10
205	教育支出	23.18	0.00	23.18
2050302	中专教育	23.18	0.00	23.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913.64	3262.08	89651.56
2100101	行政运行	3262.08	3262.08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2321.61	0.00	12321.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26.45	0.00	6026.4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1.00	0.00	47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72.91	0.00	24872.91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930.94	0.00	9930.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00	0.00	19.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7.00	0.00	557.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04.60	0.00	3004.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2.12	0.00	2052.1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38.00	0.00	238.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57.93	0.00	30157.9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0	17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0	177.60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439. 6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5. 4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265. 6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793. 2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547. 6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 1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 7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 2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4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 6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 8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15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29. 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3.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0.8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25.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12.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26.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8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3.00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03] 咨询费	2.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36.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0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355.9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66.2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89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5.1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6115.3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1039.45 万元， 增长 113.23 %，主要原因是 政府对医疗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增加了相关专项资金的预算，主要为：1、2018 年市财政对 5 间区域中心医院建设预算 30000.00 万元；2、2018 年市财政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9806.00 万元；3、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卫生资金 2220.00 万元；4、2018 年增加的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补助经费 4906.00 万元；5、其他预算项目原有预算正常增长增加的 3158.98 万元 ；支出预算 96115.3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1039.45 万元， 增长 113.23 %，主要原因是 政府对医疗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增加了相关专项资金的预算，主要为：1、2018 年市财政对 5 间区域中心医院建设预算 30000.00 万元；2、2018 年市财政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9806.00 万元；3、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卫生资金 2220.00 万元；4、2018 年增加的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补助经费 4906.00 万元；5、其他预算项目原有预算正常增长增加的 3158.98 万元 。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5.1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71.30 万元， 下降 61.24 %，主要原因是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2 万元，下降 77.4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援外任务比去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48.6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而 2018 年不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1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3.13%，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厉行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 万元，增长 2.81%，主要是人员增加引起的。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050.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1291.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759.44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016.8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69068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6.27 万元，主要是 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打印机、扫描仪、摄影机 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莞市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887 万元	完成 2018 年内全市纳入“120”急救网络的医疗机构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向专项资金申请补助的审核拨付工作，对需要急救但无法核实身份或者无力缴费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卫生强市，健康东莞的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东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500 万元	“东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挂牌并正式成立，同时架设远程病理会诊和病理质控平台，联接市内 9~10 家大型医院或中心区医院，构建东莞市远程病理会诊中心基础架构，组建东莞病理专家团队，成立东莞市远程病理会诊中心、市精准诊断中心、市病理诊断中心。同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建立东莞的病理质控系统。东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的建成，可以促进我市临床病理质量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推进数字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建设，可以有效整

		合东莞市分散而紧缺的病理专家资源，有效解决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因病理建设滞后而抑制其临床技术发展的瓶颈，可以提升医疗诊治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同时也有利于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
东莞市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600 万元	<p>目标 1：投入建设 20 个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每个建设经费 25 万元（参考国家标准），建设周期三年，2018 年需 500 万元；通过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包括名老中医药专家临床示教诊室、资料室和名老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共享平台），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通过临床跟师带教、举办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巡诊带教活动等方式，培养 3 名及以上继承人，较好地掌握名中医药专家的临床经验，提高疗效，培养一批高层次的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满足我市人民群众看名老中医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我市看名中医难的现状。</p> <p>目标 2：投入建设 2 个市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每个建设经费 50 万元（参考国家标准），建设周期三年，2018 年需 100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3-5 个传承三代以上、临床疗效显著、学术特色鲜明、社会影响深远的中医学术流派。通过工作室建设，涌现一批流派学术成果，应用一批流派特色技术，建设一批流派示范门诊，培育一批流派传承人才，宣传一批流派特色文化，打造 3-5 个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p>

		室，为全市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东莞市区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项目	1000 万元	2018 年一季度完成区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项目概要设计书（初设）；二季度实施应用软件、平台基础设施采购，制定开发计划；三四季度启动标准化体系建设，环境构建和平台软硬件调试，门户建设，应用集成，对平台环境和容灾备份机制完成测试和验证。完成与与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具体实现目标如下：1、编制区域电子病历共享平台项目概要设计书（初设）并在通过专家评审程序后，编制平台系统和数据中心详细设计说明书，完成专家评审程序；2、启动应用软件招标采购和开发计划，组织应用软件开发商共同编制应用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完成专家评审程序；3、启动标准化体系建设；4、平台基础设施采购、环境构建和平台软硬件调试，门户建设，应用集成，对平台环境和容灾备份机制完成测试和验证。5、与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升级	297.50 万元	升级完善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对新业务新需求起到比较好的适应和支撑作用，全面提高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业务开展能力、信息采集能力、数据利用能力。
东莞市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771.81 万元	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防线，承担筛查项目的医务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通过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使唐氏综合征胎儿在产前得到确诊，及时终止妊娠，降低我市唐氏综合征患儿出生率；通过新生儿听力筛查，使患儿获得早期诊断，及

		时给予诊治，减少出生缺陷与残疾，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东莞市预约服务统一平台建设	215.50 万元	<p>充分利用现有的软硬件网络资源，建立覆盖全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由市卫生计生局预约服务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预约管理与现场服务平台、运营商预约服务平台三大板块组成的预约服务统一平台，统一数据标准、服务流程标准、评价标准、监管标准，形成统一预约服务资源库，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扩大资源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与社会已有的各个预约渠道，包括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运营商，以及社会预约服务商，深莞惠预约服务平台、其他省市预约平台等互通共享，实现多渠道预约服务，方便老百姓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改善患者就诊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构建便民、利民新局面；并与社区卫生服务平台、社保管理系统的互通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百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引导大型医院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工协作，实现分级医疗、有序转诊的就医格局。</p> <p>完成全市预约服务统一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市卫生计生局预约服务管理平台、医疗机构预约管理与现场服务平台和运营商预约服务平台三大板块全市范围内的部署工作。</p>
公立医院改革医养结合试点专项补助	200 万元	2018 年建成东坑医院护理院、洪梅医院护理院，顺利开业。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	387.60 万元	购买 51 个社工服务岗位，为危重病患者、艾滋病患者、职业病患者、长期病患者（含慢性

		病患者）、身心障碍者等有需要人士及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化、个性化、持续性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协调解决问题，满足他们的服务需求和提升生活质量，帮助他们从被动接受服务，转向主动的自助和互相帮助，创建互爱社群。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7091 万元	在 2017 年基础上全市 3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826.14 万常住人口继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不少于 75%，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不低于 6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75%；一类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0%。 资金补助 3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 2.9 万精神病患者、26 万高血压患者、7.9 万糖尿病患者。
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经费	490.52 万元	预测 2018 年符合条件领取计划生育节育奖共 5115 人，政策生育率 97%，预算执行率 96%，发放及时率 100%，领取满意度 9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263.76 万元	预算 2018 年符合条件领取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共 479 人，政策生育率 97%，预算执行率 96%，发放及时率 100%，领取满意度 98%。
计生养老保险金	2121.48 万元	预测 2018 年符合条件领取计生养老保险金共 267612 人次，政策生育率 97%，预算执行率 96%，发放及时率 100%，领取对象满意度 99%。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经费	630.69 万元	通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市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水平，按要求完成宣传、咨询、治疗、检测、随访、档案管理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治疗维持率、HIV 抗体、HCV 抗体和梅毒检测率等达到国家的

		考核要求，从而达到减少我市吸毒人群艾滋病感染率、控制我市艾滋病疫情的目的。
两癌筛查项目经费	771.7 万元	为我市 4 万名适龄妇女进行免费“两癌”检查，项目通过对我市妇女进行宣传、健康教育和“两癌”定期检查等方式，提高“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努力降低“两癌”对我市妇女健康的威胁。医疗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 95%，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保健意识水平。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	606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提供优质婚前保健服务，提高婚后生活质量，提高计划妊娠比例，提高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已婚育龄夫妇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增强孕前风险防范意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 90%以上，改善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预防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名医特殊津贴	641 万元	根据《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特殊津贴奖励办法》和《东莞市名医评先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对 191 名“东莞市名医”的考核，并按照“一类名医”5 万元/人/年、“二类名医”4 万元/人/年、“三类名医”3 万元/人/年的标准，对 14 名一类名医、40 名二类名医、137 名三类名医进行补助。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建设补助经费	660 万元	建好 2 个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对区域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的消毒供应服务。为区域没有或不合符要求的消毒供应设施的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的消毒供应服务，实现无菌医疗器材的

		安全和高效利用，保障医疗安全。
全科医生实训中心教学设施建设经费	660 万元	1. 2018 年培养 30 名全科医生培训师资，可以运用信息技术、模拟技术、虚拟技术、仿真技术，对寮步镇、长安镇等社区医疗卫生人才进行临床技能训练考核。完成 10 名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200 名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培训，200 名社区医疗卫生人员临床技能训练与考核。2. 2018 年建成 2 个全科医生实训中心，并成为东莞市全科医生临床培训考核基地之标准。可以运用信息技术、模拟技术、虚拟技术、仿真技术，对学员进行临床技能的训练。能满足全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及全市所有镇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岗医务人员在职培训考核要求及远程教学、会诊需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经费	2000 万元	通过新建或搬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站点，购置社区医疗设施设备，优化和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和建设，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成 150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培训补助经费	269 万元	对参加我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于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并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学（含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给予培训补助，激励更多社区医生积极参加全科医生培训，进一步充实我市全科医生人才队伍的数量，提高全科医生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巩固和提升我市社区卫生

		服务工作成效。预计 2018 年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 5 名，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 189 名，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 150 名。
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经费	1849.98 万元	<p>目标 1：2018 年培训住院医师 802 人。</p> <p>目标 2：2018 年拟对 20 名精神科医师进行转岗培训。</p> <p>目标 3：2018 年培训护理管理人员 600 人。</p> <p>目标 4：对全市 3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正副主任和 36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及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p>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经费	274.76 万元	切实提高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能力，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孕产妇降消项目	303.3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广大外来流动人口的保健意识和寻求保健服务的能力，使外来流动孕妇主动住院分娩，减少因非住院分娩造成的孕产妇死亡及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同时，经过系统专业培训，可提高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水平，减少住院分娩造成的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到 2020 年底，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15/10 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下降到 1‰ 以下；流动人口住院分娩率大于或等于 98%；流动人口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大于或等于 99%；流动人口产前检查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96%；流动人口孕产期保健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98%；流动人口高危妊娠管理率大于或等于 98%；孕产

		妇接受健康教育率大于或等于95%。
职业卫生监测项目经费	890 万元	通过职业卫生监测项目的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复核监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的工厂企业复核监测率达 7.5%；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监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100%、医用辐射防护监测覆盖率达到 90%；开展职业病诊断监测，监测率达到 30%；开展职业性中毒事故应急职业卫生监测，监测率达到 100%。对企业、放射诊疗机构、疑似职业病岗位及应急事故场所进行监测，达到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